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Green

SUN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全部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於礦場勘探及擬於礦場開採礦物資源。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喀喇沁旗柳條溝村，總勘探面積為15.30平方公里。

收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由梅偉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53%權益，故賣方視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亦視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視為關連交易。由於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96,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18.27%)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載有(i)收購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函；(iv)有關礦場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事宜的通函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予各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該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起計21日內寄予各股東。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而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及無約束力補充意向書(「**補充意向書**」)之公佈，當中所載的建議收購經已落實，且本集團與賣方已訂立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為賣方，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其他商務
- (ii)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為買方

所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全數由賣方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注入或獲得。銷售股份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賣方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方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自簽訂補充意向書當日起計10日內按其條款向賣方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按金**」)；及
- (ii) 現金40,000,000港元平均分五(5)期支付(即每期8,000,000港元)，首期於完成時支付，其餘四(4)期於完成日期後連續四(4)個月每月的最後營業日支付(即每月一期)。

謹此說明，該40,000,000港元餘額的任何部份概不計息。買方可全權決定於最後一期付款前隨時一筆過支付該40,000,000港元餘額(或其任何部份)。

代價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目標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盈利貢獻、對本集團現時採礦業務的協同作用、下文「礦場資料」一節所述礦場的資源蘊藏量、賣方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起經營該公司所涉的開支及股東貸款(將根據收購協議豁免)金額後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i)根據本公司為達成先決條件(詳情載述於下文)而獲取獨立估值報告的估計結果，礦場的公平值應最少與代價相若；及(ii)賣方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390,000元)合共注入約人民幣9,390,000元(約等於10,670,000港元)，故代價公平合理。董事明白，「礦場資料」一節所述工作報告結果未必為礦場價值的最終證明，故加入兩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i)取得反映礦場價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獨立估值報告；及(ii)取得顯示礦場具有充足礦物資源的獨立技術報告。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經營狀況的詳盡審查結果；
- (ii)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收購協議和所涉交易全部所需同意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將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由賣方改為買方的註冊；
- (i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v) 買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所涉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且買方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v) 本公司就於礦場勘探及開採礦物資源取得中國有關部門正式發出的採礦牌照；
- (vi) 取得(1)買方所委任獨立技術人員就礦場編製的技術報告(且買方滿意其形式及內容)；及(2)買方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礦場的估值報告(且買方及賣方滿意其形式及內容)，顯示礦場的價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

(vi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提供保證的所有重大內容於完成日期仍真實準確，惟按下文第(viii)段所述形式披露者除外；及

(viii) 賣方為證明根據收購協議所提供保證而簽訂的信息披露書(且買方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將獲本集團委任以編製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以達成上述第(vi)項條件的獨立技術人員及獨立估值師須於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取得資格。

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將會終止，訂約雙方概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者除外)，而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無條件全數退還按金(但不計息)。

完成

協議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協議的較後日期完成。

豁免目標集團償還所欠貸款

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所欠賣方及其聯繫人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39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會於完成時向買方發出豁免書，確認豁免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對賣方或其聯繫人所承擔的責任或所欠賣方或其聯繫人的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日當日到期及應付)。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於礦場勘探並有意開採礦物資源。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除稅前虧損	105,155
除稅後虧損	105,155

上述虧損乃由於呈報期內目標公司的管理、營運開支及財務開支所致。扣除股東貸款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70,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礦場資料

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喀喇沁旗柳條溝村，總開採面積為15.30平方公里。

根據湖南省有色地質勘查局二四七隊(「二四七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發表有關礦物資源蘊藏量的二零零七年工作報告，相信於礦場發現含礦物資源的礦石(約2.9米厚)。二四七隊為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亦為中國湖南省有色地質勘查局所監管的單位。據二四七隊分析，礦場的測試樣本含有銅、鋅、鉛及銀。根據於礦場採集的部份測試樣本，下列礦物的含量如下：

銅(%)	銀(克／噸)	鉛(%)	鋅(%)
0.01%－2.99%	7.53－66.85(克／噸)	0.29%－11.85%	0.10－8.84%

二四七隊認為，有關勘探工作已提供有用資料發掘蘊藏礦物資源的地點。根據該報告的結論，應可從礦場採得礦物資源。

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有關部門尚未向目標公司授出採礦牌照。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個別土地的勘探牌照持有人有權優先申請該幅土地的採礦牌照。目前，目標公司獲中國有關部門所授出的勘探牌照(「勘探牌照」)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期間有效。目標公司不可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前開始辦理採礦牌照的申請手續。為確保目標公司有權優先申請礦場的採礦牌照，目標公司須首先申請勘探牌照續期。預期中國有關部門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批准續期，而目標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申請採礦牌照。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獲取採礦牌照應無法律或其他實際障礙，而取得採礦牌照的機會頗大。倘未能取得礦場的採礦牌照，則本集團有權不進行完成。

採礦牌照授權目標公司提煉開採礦物資源。採礦牌照的到期日受發出牌照的條件所限。預期獲准許採礦的面積將根據勘探牌照規定，以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喀喇沁旗柳條溝村15.30平方公里的總勘探面積為限。目標公司須向中國有關部門支付各項取得採礦牌照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保護礦場附近面積環境的擔保費用合共約人民幣300,000元、以及由中國有關部門委任及批准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採礦牌照的採礦權徵費。賣方會負責支付取得採礦牌照所涉的全部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獲發採礦牌照後會盡快就該採礦牌照內容另行發出公佈。

有關礦場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資料會於通函所載技術及估值報告披露。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富萬稼」品牌肥料以及參與鋅及鉛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中國肥料業一直競爭激烈。儘管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純利，惟本集團肥料業務於上述期間的增長欠佳。因此，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有增長潛力並可提高股東回報的投資機會。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Straight Upward Investments Limited(與其附屬公司共同經營鋅及鉛的開採及加工業務)，自此本集團開始從事採礦業務。董事認為，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且對該等資源需求殷切，本集團可透過收購加強鋅及鉛的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及股東賺取更多收益及收入。此外，預期收購會與本集團的採礦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經考慮目標公司業務的市場潛力以及目標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盈利貢獻，董事認為收購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改善財務表現。然而，本集團於完成後仍會繼續經營現有肥料業務。

儘管目標公司尚未展開採礦業務，而本集團應付代價亦高於賣方所付收購成本，惟初步技術證據顯示礦場蘊藏礦物資源(見上文「礦場資料」一節詳述)。此外，由於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目標公司取得採礦牌照及取得買方滿意其形式及內容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故倘目標公司未能取得採礦牌照或買方不滿意礦場的蘊藏量或價值，本集團可終止收購。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包括代價)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由梅偉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53%權益，故賣方視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亦視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視為關連交易。由於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96,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18.27%)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投票。

載有(i)收購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函；(iv)有關礦場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事宜的通函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予各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該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起計21日內寄予各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就收購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全面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應付賣方的現金總代價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守國先生、楊蕙先生及周錦榮先生組成就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礦場」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喀喇沁旗柳條溝村蘊藏鋅、鉛、銅及銀資源的礦區，總勘探面積為15.30平方公里
「礦物資源」	指	預期自礦場開採含鋅、鉛、銅及銀的礦物資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向目標公司所授合共約人民幣4,390,000元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赤峰市古金洞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梅偉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超過10%股份的股東)實益擁有53%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及吳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守國先生、周錦榮先生及楊蕙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